编号：0214-2019-2020

**不符合项报告**

|  |
| --- |
| 企业名称： 上海克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不符合报告编号：01 |
| 企业下属部门: 生产部 陪同人员:杨义兵 |
| 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 检查生产部（仓库）现场在用的编号 1623，Ⅲ级的OCS-5t型的电子吊秤（制造单位：上海友声衡器有限公司），未及时送检溯源。  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：GB/T19022-2003标准6.3.1 条款\_  不符合程度：主要不符合\_\_\_\_；次要不符合√\_；  审核员(签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 陪同人员(签名)\_\_\_\_\_\_\_\_\_  企业部门代表（签名）\_\_\_\_\_\_\_\_\_  日期:2020.12.03 |
| 纠正措施:  立即组织人员将现场在用的编号 1623，Ⅲ级的OCS-5t型的电子吊秤送检溯源。举一反三，杜绝类似情况发生。    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 审核员签名: |
| 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 纠正措施已落实，验证有效。    审核组代表签名: 日期:2020.12.03 |

可另附页